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7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说明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89号）相关要求，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0月17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参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的说明及承诺之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参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的说明及承诺之补充说明》

丝弦投资就参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之认购的相关事宜，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参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的说明及承诺》（“《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现就《说明及承诺》第1项关于认购资金来源说明的内容进一步补充明确为：

本企业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万事利及其他关联方（屠红燕、李建华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万事利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屠红燕、李建华除外）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其他情形。

特此补充。

二、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就本人于杭州万

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事利”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万事利的股份。

2.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万事利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万事利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万事利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及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参与万事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的说明及承诺之补充说明》

2、《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万事利股份的说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